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盈利警告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自願性公佈(「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現有客戶(自願性公佈所述)發出訂單的金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客戶發出訂單的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
- (ii)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的90%權益以來，青島偉勝的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青島偉勝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貢獻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iii) 因謹慎業務及經濟環境，其他客戶發出的訂單金額整體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中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